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需要，拟增加副董事长人选并将董事长助理列为高级管理人员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选举产生副董事长，聘任董事长助理。

修订说明如下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 董事长助理 。
2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。
3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之“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之“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 董事长助理 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不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 。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5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责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。

6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董事长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7	<p>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；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，受总经理领导，向总经理负责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；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，受总经理领导，向总经理负责。董事长助理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决定；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，受董事长领导，向董事长负责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